

比荷盧三國關稅同盟

全面實施 商標異議程序 的決定

比荷盧三國關稅同盟(Benelux)以循序漸進的異議程序已於2006年1月1日全面結束。比荷盧三國關稅同盟商標局公佈，從2006年1月1日開始所有比荷盧三國關稅同盟之新的商標申請案都可能遭受第三者的異議反對。

比荷盧三國關稅同盟在2004年開始實施第一階段的異議程序，當時異議反對只限於國際分類第2、20或27類之商品；一年內大約23,000件申請案只有767件異議案。在2005年再進一步增加7個類別。從2006年開始所有類別都必須通過異議公開期。與此同時，除了那些已能夠提出異議的類別之外，若被異議人的申請案包含多個類別，其它類別的所有申請都有可能被異議反對。在此實施階段，為了有更多的時間吸取經驗以及適應內部的運作，比荷盧三國關稅同盟商標局將採用類似法國商標局處理異議案件的程序系統。

凡是比荷盧三國關稅同盟、歐洲聯盟或國際商標申請或註冊的持有人都可以提出異議申請。註冊商標的被許可人若獲得註冊商標持有人的確認同意也可以對他人商標提出異議反對。

有關異議申請必須在商標刊登公告之月份的第一天起計的兩個月內提出。原則上，在商標局以書面通知雙方有關異議申請成立後，異議訴訟的兩個月期限即正式開始。這兩個月的期限主要是讓雙方嘗試能否在沒有商標局介入的情況下解決異議的問題；如果雙方請求的話，可以申請延期。

一旦異議雙方冷卻期屆滿而未能解決問題，那麼，異議訴訟便開始。請求人(即異議方)有兩個月的時間提出異議爭辯，而被異議方也有同樣的兩個月時間作出回應。被異議方可以要求異議方提供異議依據之商標使用的證據，而異議方可以再兩個月的時間準備所要求的證據材料。被異議方必須在兩個月內作出答辯。

若兩方提供了所有答辯的理由和證據，在商標局作出裁定之前可以要求任何一方補充材料並安排聆訊。對裁定不服者可以在兩個月內向海牙、布魯塞爾或盧森堡的上訴庭提出上訴。這些法庭以各自審判權下達重要的指令時主要依據：

- 被異議方的地址；
- 被異議方代表人的地址；
- 在異議案件中所顯示之相關的地址。

如果上述所顯示的地址沒有一個位於比荷盧國家，商標局就會考慮異議方或其代表人的地址。如果異議方也不是比荷盧國家的地址，上訴者可以選擇海牙、布魯塞爾或盧森堡這三個上訴庭的其中一個提出上訴。



Newsletter 2006